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，执业能力胜任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7,000 万元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秋生_____

唐清泉_____

吴向能_____